

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2 年以来，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防风险、护稳定、保安全、促发展中心任务，全面落实《济宁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中共济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》部署要求，锐意进取，积极作为，全力全速推进全市法治公安建设向更高质量、更高水平迈进，取得了显著工作成效。在 8 月份召开的全省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上，市公安局作为全省公安系统唯一代表作了典型经验介绍。

一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健全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印发《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安排意见》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常态化研学内容，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，不断推进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养成。组织开展全市公安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轮训重要内容。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研究确定 13 项重点课题，明确责任分工和研究方向，组织 24 个部门警种和县级公安机关开展了专题调研。以政治轮训、专题研讨、公安讲堂、业务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覆盖培训，系统讲授、解读《习近平

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》、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等，教育引导广大民警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为做好公安工作夯实思想政治根基。

二、科学统筹推进法治公安建设。研究出台《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纲领性文件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公安建设、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深度融合，科学布局、统筹规划，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全市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。严格执行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将法治公安建设目标纳入绩效考核，并列为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重要内容。“一把手”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采取党委会部署、局务会调度、专题会强调、督办式推进等方式，密切关注、持续跟进法治公安建设工作进展，与业务工作同检查、同部署、同落实，推动形成了“突出政治引领，业务整体推进”的生动局面。

三、持续规范依法决策等行政程序。严格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健全完善《济宁市公安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细则》，将专家论证、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充分发挥法制部门、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依法决策中的参谋辅助作用。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，将所有执法权力事项的具体名称、执法依据、工作程序、救济途径、违法责任等均对外公开，

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组织 14 个警种认真梳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，根据不同案件类型特点和疑难复杂程度，合理划分层级管辖，优化案件分工。动态清理规范性文件，及时开展立、改、废工作，被废止清理或未按规定履行“三统一”程序的，一律不得作为执法及工作依据。

四、深入推进执法责任体系改革。编制执法权责清单，对所有行政权力事项逐一系列明设定依据、实施层级、实施权限以及对应的责任事项、追究原则，为全市执法工作提供了精准、规范的依据和指引。厘清执法权责边界，组织 14 个警种认真梳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，根据不同案件类型特点和疑难复杂程度，合理划分层级管辖，优化案件分工。全面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人和错案责任倒查机制，不断健全完善、明晰细化办案、审核、审批等各个环节的执法责任，严肃追究执法过错责任，倒逼民警不断提升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五、持续强化执法主体素质培养。联合苏州大学举办“全市法治公安建设培训班”，围绕安保维稳、民法典实施、民刑交叉案件处理、打击新型违法犯罪、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理解及适用等课题进行了重点讲解。定期收集涉执法类信访、投诉、控告等典型案事件素材，精细化甄选、剖析、点评后纳入本地典型案例资料库，并通过开辟专栏、举办讲座、上门培训、编印手册等形式组织民警学习，通过身边的人、案、事教育、警示民警不断树牢

规范执法理念、提升执法办案质量。

六、不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在市局机关各部门警种选任 22 名专职法制员、65 名兼职法制员，组织各县市区局在各执法业务所队选任 385 名专兼职法制员，专司本部门、本警种、本单位执法环节、执法活动的法律审核、监督指导、执法管理等职责，为执法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。针对群众诉求处置中存在的不规范、不严谨、效能低问题，将整合内部执法监督资源、推进执法突出问题防范治理作为深化执法责任改革的重要抓手，通过推行“2+4+N”群众诉求会商处置机制，集结各方力量对重点疑难诉求会诊把脉，开创性设计形成了一套整顽疾、防风险、严执法、创满意的全面从严基础性制度。

七、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。重拳整治影响群众安全感、阻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突出违法犯罪活动，强势启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；部署推进“鲁剑 2022”、打击恶意逃废债、“猎狐 2022”等系列行动；组织开展“昆仑 2022”、严打制售假药劣药等专项工作；坚决打好扫黑除恶斗争攻坚战，打击掉一批涉黑恶势力犯罪集团、团伙案件，抓获一大批团伙成员，打击战果位居全省前列；凌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，破获案件、抓获人员等多项工作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，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八、持续深化公安“放管服”改革。优化公安政务服务“双

全双百”“一件事”主题集成服务，养犬登记、机动车登记、投靠落户、新生儿登记等服务事项实现“一张表单、一组流程、一套材料、一次办好”。积极融入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，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公布15项“免提交”证明事项清单、9项电子证照证明“用证”事项清单，通过告知承诺、数据共享、内部核查等方式实现免提交办理。出台统筹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民生护航经济发展10项措施、服务保障“夜间经济”发展十二项措施，升级打造集148项服务功能于一体的“济宁微警务”服务应用平台，工作经验被新华社“高管信息”刊发推广。

九、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利用“民意5来听”、“驻村入户”、“警企共建”以及“4.15”、“5.15”“6.26”“12.2”等集中宣传活动之机，深入村居、企业、乡镇、校园、社区，宣讲群众最关心的防诈骗、防盗抢、防毒品、交通安全等知识技能。积极开展“12.2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线上科普普法教育，举办2022年度全市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，组织《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网络直播有奖问答等活动。充分利用济宁民生警务平台、抖音和微信公众号、“济宁公安禁毒”微博等媒体平台，积极开展与人民群众的交流互动，实现了“网上网下、群来群往”的警务新常态。